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 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 適用十二年國教， 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4-6	彈性學習節數(閱讀)	1-4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 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4-6	彈性學習節數(閱讀)	1-4	
環境教育	上	4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10-13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 學
		5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10-13	
		6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10-13	
	下	4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10-13	
		5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10-13	
		6	國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10-13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語文領域	9-12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 等教育融入課程 外，應實施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 4 小時
		5	語文領域	9-12	
		6	語文領域	9-12	
	下	4	語文領域	9-12	
		5	語文領域	9-12	
		6	語文領域	9-12	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
	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11-14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4	社會領域	2-5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5	社會領域	2-5	
		6	社會領域	2-5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下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
	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10-13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節數(資訊)	1-20	
	下	3-6	彈性學習節數(資訊)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4-6	社會領域	16-19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4-6	綜合活動	14-15	
	下	4-6	綜合活動	14-15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4-6	社會領域	10-1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4-6	健康與體育領域	2-3	
	下	4-6	健康與體育領域	2-3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下	4-6	社會領域	10-11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4-6	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17-1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4-6	3-6 年級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	7-9	
	下	4-6	3-6 年級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	7-9	
	上	4	4 年級綜合領域	3-6	
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5	5年級綜合領域	8-11	
	上	6	6年級綜合領域	8-11	
	下	4	4年級綜合領域	3-6	
	下	5	5年級綜合領域	8-11	
	下	6	6年級綜合領域	8-11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4-6	4-6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	4, 12, 20	
	下	4-6	4-6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	4, 12, 20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4-6	4-6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	4, 5, 20	
	下	4-6	4-6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	4, 5, 20	